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會議文件

2006年3月28日

整體回應：

本會強調家暴是嚴重的社會問題，是整體市民的公共衛生問題，更是不可接受的罪行，政府必需及有負責制訂全面的政策，積極打擊。對於政府只是斬件式，從行政角度的回應團體及各界的建議的文件及處理方法，本會感到失望。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定立明確的「反家暴政策」，投放資源及加強服務配套，以定出全面回應策略、執行機制、時間表、監察方法及檢討指引。

政府對處理家暴的策略和措施：

對於政府羅列的38項建議的處理優先次序問題，由於各界的建議策略及措施的每個環節都是緊接，或是互相呼應，或是互為影響，政府不能夠更不應該作個別事工的處理及跟進，建議跟進界分為：1.防治家暴中央機制、2.司法及執法介入，及3.防治家暴地區層面機制。

- 1). 防治家暴中央機制：政策訂定、執行機制、協調及監察指引，數據搜集分析及建議資源分配。包括：整體社會規劃（第1至4項）、家庭暴力政策及中央協調機制(第5、25、37及38項)。
- 2). 司法及執法介入：法例、法庭程序、嚴重個案檢討機制、檢控執法的檢討、虐施者強制輔導及受害人法律支援。包括：法例修訂(第9項)、法庭判令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(第10項)、家庭暴力法庭(第11項)、家庭暴力傷亡檢討委員會(第12項)、及法庭支援證人服務(第27及29項)。
- 3). 防治家暴地區層面機制：受害人支援服務，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地區防法家暴網絡、跨專業的協作及培訓。包括：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(第16及17項) 檢討整體處理家暴服務及跨專業個案會議(第22項) 24小時危機支援服務(第28及34項) 婦女庇護中心服務需求(第31項)、培訓及研究(第6至8、15至17、19至21、26及35項) 對非政府機構的支援(第20項)。

警方改善措施：

成立「特別調查隊」

警方在上次會議中及其他公開場合中亦有提出考慮成立的「特別調查隊」，但是次的改善建議文件中未有一併提出，感到失望。本會促請警方以針對性的防治角度，成立專門調查，同時處理家暴、虐兒及性暴力個案，以更有效處理有關個案。

對於警方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」及行動清單，除了作為危機評估安排受害人的庇護服務，及確保前線同工的執行一致性是十分重要，但同時要配合司法執法的改善，以採取積極執法、逮捕及檢控施虐者，以確保香港社會的法治精神。

有關的建議會在4月及8月開始執行，請警方亦同時搜集有關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」及行動清單的執行情況的資料以作檢討。

致於培訓方面的內容，需要加強對施虐者與被虐者的暴力與權力關係的知識，對被虐婦女的反應的理解，性別角色差異概念，對家暴迷思的反醒及對家暴的虐兒與虐偶的關等內容。

總結：

各界對抗家暴的建議都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，在過去的港大調查報告、天水圍三人小組報告、死因庭的研訊建議，以及各團體的建議都是從客觀科學研究、由嚴重個案的用生命換來的教訓，以本地及海外的前線實際推行經驗總結出來，政府不應該無了期的研究的拖延執行，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建議，不要容讓一宗又一宗的家暴慘案發生。